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07-07-13

发文字号：沪府办发〔2007〕25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省级

来源：http://www.shanghai.gov.cn/nw16796/20200820/0001-16796\_11364.html

关键字：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管理体制;事故隐患;法律法规;预案

沪府办发〔2007〕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七年七月二日

关于加强本市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企业应急管理是指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和可能给企业带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各种外部突发公共事件，以

及企业可能给社会带来损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应急

管理，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近年来，本市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仍存在部分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公共安全意识和投入有待提高等薄弱环节，应急管理工作十分繁重。为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3号）、《上

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经与市应急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国资

委、市财政局、市建设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共同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企业应急管理的工作目标

本市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在2007年底前，完成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企业应急管理体系，把应急管理纳

入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上下贯通、多方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企业应急管理机制；组建训练有素、反应快速、装

备齐全、保障有力的企业应急队伍；加强企业危险源监控，实现企业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的有机结合。

二、健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在本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下，各大型企业设置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

作，形成企业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群团组织协助配合、相关人员全部参与的应急管理

组织体系；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企业（以下简称“高危行

业企业”）设置或指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其他各类企业在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

作。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为主”的分工，各区县政府全面掌握本区县内的高危行业企业分布、企业重大危险源、应急队伍、救援基

地、应急物资、道路交通等基本情况，加强与企业联系，组织建立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

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合力，协调有序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中央在沪企

业、市属企业集团要加强与其所在地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主动接受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的指导，发生突发公共事

件后要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所在区县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应急联动处置。

三、推进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

（一）编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各企业要针对本企业的风险隐患特点，编制或修订本单位易发、常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内容要简明、管用、注重实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生产企业要在预案中，明确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应对措

施。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较差企业、产生或经营危险

废弃物的企业和改革重组改制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按照区域总体应急预案、相关专业部门应急预案及行业标准制定

完善本企业应急预案，提高预案质量。

（二）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建立企业预案的评估管理、动态管理和备案管理制度。各企业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以及企业作业条件、设备状况、产品品种、人员、技术、外部环境等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及时评估和补

充修订完善预案。企业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报所在区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和上级主管部

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单位。备案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预案内容的审查，实现预案之间的有机衔接。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预案演练。各企业要从实际出发，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尤其是高危行业企业要针对生产事故易

发环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要加强对演练情况的总结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有关部门

要加强对企业预案演练的指导，并组织高危行业企业开展联合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各企业要积极参与跨

企业、跨区域的综合性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加强企业应急队伍和基地建设

（一）加强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队伍建设。按照专业救援和职工参与相结合、应急救援和平时防范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以专

业队伍为骨干、兼职队伍为辅助、职工队伍为基础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大中型高危行业企业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小型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并与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合作、联动

机制；其他企业要根据需要，指定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对已经建有专兼职消防队的企业，其应急救援队伍应当依托已有

的专兼职消防队组建。涉及高危行业的中央在沪企业和市属企业集团要建立现代化、专业化、高技术水准的救援队伍。各企业

要切实抓好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和管理，加强对职工应急知识、技能的培训。特别是要使安全生产关键责任岗位的职工不仅熟

练掌握生产操作技术，更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事件的处置方法，增强自救互救和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签订

救援协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协助协议企业排查事故隐患，熟悉救援环境，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企业要予以配合

和支持。充分发挥专家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指导作用，提高企业应急管理水平。

（二）加强企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大型企业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建设专业特色突出、布局配置合理

的应急救援基地，并在做好本企业应急救援的同时，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具备条件的中央在沪企业和市属企业集团要率先建立

一批管理规范、装备先进适用、信息畅通、处置能力强的区域应急救援基地，承担起一定区域内的重大抢险救灾任务。各级政

府要加强对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的支持，充分发挥救援基地在区域救援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搞好隐患排查监管和应急处置

（一）开展企业隐患排查监管。各企业要组织力量，重点针对企业生产场所、危险建（构）筑物以及企业周边环境等认真开展

隐患排查，全面分析可能造成的灾害及衍生灾害。对查出的隐患，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并采取可靠的安全保障

措施。对隐患较大的，要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或停止使用等措施，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对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

检测、评估，实时监控，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改革重组改制企业要特别重视矛盾纠纷

和其他影响社会安全的隐患的排查化解工作，防范发生群体性事件。有关部门要加强隐患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同时要加大

隐患的监控治理和督促检查力度。

（二）搞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企业要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即时处置，

并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放射源失控等可能对周边群众和环境产生危害的突发

公共事件，企业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职工、群众发出预警信息。要控制事

故发展态势，标明危险区域，组织、协助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救助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采取

必要措施，特别是要避免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的现象发生，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件。各级政府要按照相关预案要求，

加强对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开展救援和疏散群众，搞好各项救援措施的衔接和配合。应急处置结束后，各企业要尽快组

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消除环境污染，并加强事后评估，完善各项措施。

六、强化企业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和相关政策措施

（一）明确和落实企业应急管理责任。企业对自身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本

市应急体系框架下，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是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各级应急

管理办事机构要强化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指导和协调的职能，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要按照现有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监管。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监督指导有关企业预防和应对其他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把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内容，

对监管企业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针对不同行业的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

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等不同类型企业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不同特点，加强对企业应急管理的分类指

导。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应急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不履行职责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

果的责任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加大投入力度。企业应急体系建设是企业安全生产和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各企业要加大对应急体系建设的投

入力度，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应急管理的关键问题，做到应急管理与企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使人力、物力、

财力等生产要素适应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制订应急物资保障方案，重点加强防护用品、救援装备、救援器材的物资储备，做

到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针对

企业应急管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强与有关科研院所的联合攻关。有条件的企业要加强应急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配备必要的

设备，逐步实现与有关部门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高危行业企业要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用于隐患排查整改、危险源监控、应急

队伍建设、物资设备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

（三）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研究建立和完善政府应急准备金制度，对处置企业突发公共事件等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制定征用补

偿政策，完善对企业物资合理征用的补偿办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形成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急技术和产品，扶持应急产业发展；研究建立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有偿服务机制，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社会救援的经费支出予以相应补偿，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社会救援；充分发挥保险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

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进高危行业企业的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保险制度建设，完善对专职和兼职救护队员的工伤保险制度。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七年六月十二日